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0〕15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（2007年修订）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对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在相关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公司提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，严格遵循了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0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